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推选赵亚洲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 6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